

项目编号：SXZHJC2026-GK001

经开区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1）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区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C2026-GK001
项目名称：经开区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2,21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心区及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
合同包预算金额：325,352,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5,352,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中心区及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5,352,700.00	325,352,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2(高铁新城（草滩园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86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86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2-1	市容管理服务	高铁新城（草滩园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860,300.00	106,86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心区及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高铁新城（草滩园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心区及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高铁新城（草滩园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10）《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友情提示：（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8）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

联系方式：029-89612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601-619 室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莹、程康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96123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601-619 室 联系人：张婉莹、程康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3	项目名称	经开区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XZHZC2026-GK001
5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 1： 采购预算：¥325,352,700.00 元 最高限价：¥325,352,700.00 元 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0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11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2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3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5	获取项目图纸	/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17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18	提交投标样品	/
19	标前测试	/
20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1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2	投诉受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资格预审	/
24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 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6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601-619 室 2. 联系电话：029-86477988 3. 联系人：张婉莹、程康
27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西安市）电 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 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8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 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5%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00609200406578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32	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弃标函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sxzhxmg1001@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	其他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合同包，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评审委员会按照合同包顺序进行评审，在上一合同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各包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由排名在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

供应商须知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http://download.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download.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http://download.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了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审计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除外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供, 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 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在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招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3、报价分计算公式：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2	服务方案	环卫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方案 (5分)	评审内容：①果皮箱清扫作业方案；②街面环卫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办法；③环卫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人员安排计划；④垃圾桶（箱）、收集点管理作业服务方案；⑤果皮、垃圾箱、保洁员工工具箱等容器的擦洗流程及消毒杀虫灭菌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方案 (10分)	评审内容：①道路环卫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车行道、高架及立交桥面、车行隧道、公共广场等作业服务方案）；②环卫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中的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零星垃圾、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人流密集场所、建筑工地周边等作业服务方案）；③机械化道路冲洗除尘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雾喷洒水压尘等作业内容及作业内容计划安排服务方案）；④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车容车貌、回场后彻底清洗、车辆定期检查外观及功能是否完好、按时维护保养等作业措施）⑤垃圾车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定期检查及功能是否完好、按时维护保养等作业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厕清扫保洁及运营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①公厕清扫保洁班次作业流程；②卫生、秩序管理制度；③公厕水电管理方案；④公厕外墙内墙清理方案；⑤清洁标准及程序；⑥合理的“四害”消杀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

		(6分)	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公厕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方案 (5分)	评审内容：①洗手台设施设备日常维修方案；②大便器小便器日常维修方案；③公厕顶棚的维修方案；④门、窗、隔断板日常维修方案；⑤管道维护及维修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垃圾收集及转运服务方案 (8分)	评审内容：①对具体的垃圾收集点布局和路况了解情况；②垃圾压缩站管理及日常清洁方案；③街面和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含夜间转运）具体的作业流程；④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方案；⑤垃圾清运路线的规划安排；⑥垃圾清运车辆的安排；⑦作业人员安排和作业时间表；⑧垃圾收集运输标准。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8分)	评审内容：①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②文明作业措施；③减少环境污染控制措施；④噪声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4分)	评审内容：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人数。 评审标准： 管理人员人数(1-5]人得 1 分； 管理人员人数(5-10]人得 2 分； 管理人员人数(10-15]人得 3 分； 管理人员人数 16 人及以上得 4 分。 注：需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车辆配备方案 (9分)	评审内容：①机扫车（包含：洗扫车、吸尘车）配备方案；②其他机械车辆（包含：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小型保洁车、护栏清洗车、雾霾车、除雪车）配备方案；③垃圾车（包含：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车、垃圾中转车）配备方案。 评审标准：各类车辆种类配备齐全，来源证明材料完整；车辆配备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数量比例配置合理；车辆质量有保障、安全性能强；全部满足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存在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各类车辆种类配备不齐全，来源证明材料不完整；车辆配备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数量比例配置不合理、车辆质量、安全性能无法满足常态化连续作业要求等）扣1.5分，扣完为止。 来源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保险单等任意一种材料；租赁车辆除须提供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保险单等任意一种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有效合同。上述所有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具、用具配备方案 (6分)	评审内容：①道路保洁工具、用具配备方案；②公厕维护管理工具、用具配备方案。 评审标准：各类工具、用具配备合理，对应用途、作业功能与本项目实际作业场景相匹配，且配备数量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各类工具、用具配备不合理，对应用途、作业功能与本项目实际作业场景不匹配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5分，扣完为止。
		培训考核方案 (6分)	评审内容：①岗前技术培训方案；②定期培训方案；③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方案；④培训效果考核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思路清晰、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5分)	评审内容：①考勤及休假制度；②员工工资按时发放制度；③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制度；④巡查制度；⑤员工考核制度。 评审依据：制度各部分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

			止。
		应急预案 (6分)	评审内容：①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②应急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图③重大节日及迎检活动应急措施④收运撒漏事故及应对措施⑤极端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高温、大雨、浓雾、连续阴雨、下雪后）⑥其他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详细全面、方案突出，切实可行且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 (4分)	评审内容：①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保证措施②垃圾收运与处置质量保证措施③厕所清扫管理质量保证措施④公共场所保洁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详细全面、方案突出，切实可行且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2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方案突出，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
3	业绩	业绩 (6分)	2023年1月至今的项目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中，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表示不包含本数，“[”、“]”表示包含本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合同包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护工作，保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成果，不断改善经开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区市容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开发区外在形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以政府采购形式进行中心区及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市容环卫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主要为中心区及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面积 7658030.4 m²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其他清扫保洁（面积为 54687.5 m²）、绿地及隔离带白色垃圾捡拾、城市家具及市政设施擦洗保洁、野广告清理、清雪除冰、道路泥饼抛洒物清理、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社会保险办理，中心区及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全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有序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辖区舆情上报等工作。（详见附件一：西安经开区中心区道路面积统计表、附件二：经开区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道路保洁面积表）

（二）公厕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对 116 座公厕、1 座人行天桥日常管理养护服务。（详见附件三：经开区市政公共厕所一览表）。

三、服务内容

道路范围内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墙对墙）的道路清扫保洁、各类环卫设施管理、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运，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吸尘、冲洒水作业、公厕和环卫工休息室管护、经开区生活垃圾压缩站的运维，经开区与城乡结合部道路交汇处道路清扫保洁向城乡结合部道路内延伸 50 米；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中标人积极进行配合、落实相关工作，至少应包括：

1、道路主次干道、人行道、树坑、雨水篦子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还包括：

（1）道路延伸 50 米范围内的广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2）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3）路面抛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4）收集、运输沿街门店产生的

生活垃圾。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至少包括：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吸尘、冲洒水作业，人行道冲洗作业等。

3、果皮箱、灭烟柱、保洁员工具凳等环卫设施的擦洗、管理工作。

4、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5、生活垃圾收集箱及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工作。

6、环卫“城市家具”及护栏等指定市政设施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7、公共厕所的保洁、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8、垃圾压缩站的日常运维工作。

9、环卫工休息室的管理、维护工作。

10、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的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1、执行市政道路“五位一体”保洁作业模式，落实“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降尘作业要求。每日机械洗扫频次不少于4次，普扫、果皮箱擦洗、夜间冲洗路面不少于1次，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12、对公厕内部设施、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引导标识等各类硬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符合要求并按时开放。公厕每日全面清洁不少于3次、消毒不少于2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加大保洁频次。

13、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采购人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14、处置强降雪降雨、清理积存垃圾落叶、道路扬尘治理等各种应急事件。组建应急队伍，应急队伍接受采购人管理。

15、其他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清洁任务。

四、主要服务配备指标及要求

1. 本项目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配备服务保洁人数不得少于1544人，保洁人数量=道路保洁员数量+公厕保洁员数量。

（1）道路清扫保洁人数不得少于1306人。

（2）公厕保洁人员配备数量不得少于238人（包含公厕保洁232人，人行天桥保洁6人），公厕应采取“纯人工作业”16小时开放，24小时看护的保洁方式，火车站或高铁站、汽车站周边和其他全天候对外开放的窗口地带以及人流

量较大的区域，根据人流量，延迟开放时间及看护时间。其它沿街公厕开放时间应实行 16 小时开放和保洁，每座公厕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保洁人员，实行轮班制度，负责公厕的日常管护服务以及环卫工休息室的管护。

（3）根据项目情况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适量的纯电动三轮车。

（4）中标人录用的保洁人员年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每日保洁人员在岗数应按照住建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规定配齐。

2. 机械作业车辆配备（不包含垃圾车辆）标准：参照建设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标准执行。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保洁机械作业车辆配备标准不少于 54 辆机扫车（洗扫车、吸尘车）和不少于 54 辆其它机械车辆（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小型保洁车、护栏清洗车、雾霾车、并合理配置除雪车辆），其中新能源车辆配备不得少于 30%，服务期内，在保证作业车辆满足以上数量的基础上，每年增加的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需配备驾驶员）不少于每年合同金额的 6%。考虑到治污减霾和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每辆车每天工作时长需达到 10 小时以上（重污染天气和扫雪除冰天气下，车辆和驾驶员遵循“人歇车不歇”原则，车辆 24 小时作业，驾驶员三班制），每辆机械作业车辆原则上按照两班制配备驾驶员，车辆配备驾驶人员总共不少于 216 人。中标人配备洗扫车、洒水车、吸尘车等各类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该项目以外的环卫作业。

3. 垃圾车辆配置标准为：垃圾车不少于 23 辆（含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车、垃圾中转车），垃圾中转站运行良好、卫生及管理标准达到市级要求。

4. 自备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维修场所，人员办公场所，管理所需车辆、项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5. 需有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针对此业务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和应急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由中标公司负责直接招聘和管理，并由中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由第三方公司招聘并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有中标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中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人员作休。

7. 按照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法〔2016〕35号）规定的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建立的动态增长机制。中标单位对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相关标准或规定，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根据市场的标准变化而调整。

8. 根据《西安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主要交通道路机扫率不低于95%。

9. 关于上述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中标后需提供人员及车辆配备表。

五、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四--附件九）

附件四：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附件五：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附件六：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附件七：西安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附件八：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九：西安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保洁日常检查登记表、环卫保洁月度专项检查考核表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和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西安市地方标准及要求。

2.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其他：服务期第一年新增加/减少道路保洁面积及公厕数量包含在本次预算内，第二年、第三年（如有）新增加/减少的道路保洁面积在10000 m²以内（含10000 m²）的，包含在本次预算内；新增加/减少的道路保洁面积超过10000 m²或公厕数量增加的，以经开区城管局书面给定书面通知单的面积或数量为准，按

经开区规定的保洁单价或公厕管理单价追加或减少费用，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签订合同总价的10%。

4. 付款方法

（1）付款进度：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次月办理上一个月支付手续。

（2）结算依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免除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中标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中标人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采购人，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3）考核：每月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根据评分结果于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结算时统一进行扣除。

七、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共同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服务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初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最终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响应内容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

5、履约验收标准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西安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一：

西安经开区中心区道路面积统计表

道路类别	保洁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面积（m ² ）
一类道路	未央路	5403	60	324180
	文景路	7518	60	451080
	明光路	6680	40	267200
	张家堡大盘道	1200	60	72000
	凤城2路	3583	40	143320
	凤城4路	3583	30	107490
	凤城5路	3583	40	143320
	凤城7路	3583	40	143320
	凤城8路	3583	40	143320
	凤城9路	3583	40	143320
	凤城10路	3583	40	143320
	永徽路	2000	20	40000
	开成路	1200	20	24000
	元和路	500	20	10000
	苑城路	1000	30	30000
二类道路	凤城1路	3583	20	71660
	凤城3路	3583	20	71660
	凤城6路	3583	20	71660
	凤城11路	2336	20	46720
	凤城12路	3250	30	97500
	凤和路	750	20	15000
	凤鸣路	1450	20	29000
	凤祥路	487	9	4383
	贞观路	5403	40	216120
	凤吉路	348	15	5220
	凤华路	750	20	15000
	开元路	6680	30	200400
	北二环人行道	3583	10	35830
	民经一路（3-10路）	3800	20	76000
	民经二路	400	20	8000
	双青巷	400	20	8000
	凤轩路	555	20	11100
	朱宏路东侧人行道	5880	5	29400

	凤城北路	1500	30	45000
	常青二路	1200	20	24000
	龙朔南路（东辅道）	1250	30	37500
	凤苑路	980	20	19600
	博慧路	420	20	8400
	荣熙路	420	20	8400
	凤杨路	420	20	8400
	凤谐路	400	20	8000
	明仪路	650	20	13000
	文景东区规划路	180	15	2700
	兰秀路	700	20	14000
	菊芳路	200	20	4000
	西铜路	2000	60	120000
	北三环	4000	21	84000
	修业路	840	20	16800
	渭青路	520	20	10400
	进德路	600	20	12000
	彰德路	600	20	12000
	永德路	602	13	7826
	齐贤路	270	20	5400
	正则路	800	20	16000
	凤鸣南巷	171	7	1197
	凤鸣北巷	150	20	3000
	六路至七路维也纳旁规划路	400	20	8000
	东方红广场东侧规划路	170	10	1700
	地铁指挥中心东侧规划路	150	10	1500
	西铜路东侧规划路	687	5.5	3778.5
	西铜路西侧规划路	800	5.5	4400
	小计			3699524.5
	广场面积			1485063.9
	西铜路4号通道			4992
	合计			5189580.4

附件二：

经开区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道路保洁面积表

序号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道路面积（m ² ）
1	一类	元朔路	朱宏路至明光路	815	60	48900
			明光路至文景路	910	70	63700
			文景路至元光路	190	61	11590
			元光路至建元路	630	62	39060
			建元路至建元一路	320	71	22720
			建元一路至建元二路	240	51	12240
			建元二路至西铜路	570	40	22800
2		文景路	北三环至元鼎路	300	54	16200
			元鼎路至元朔路	300	54	16200
3		落客平台路		2160	13	28080
		落客平台东北角关联引桥		3290	10	32900
		落客平台东南关联引桥		2430	12	29160
		落客平台西北角关联引桥		1753	12	21036
		落客平台西南角关联引桥		570	12	6840
4		南广场		—		41745
5		北广场		—		47000
6		风雨连廊		205	27	5535
7		落客平台东侧规划路（公交专道）		230	21	4830
8		中央公园	北区	872	5	4360
			南区	1085	5	5425
9	二类	秦汉大道	文景路至建元路	920	60	55200
			建元路至建元二路	731	76	55556
			建元二路至兴华路	1015	60	60900
			兴华路至草滩立交桥上	627	72	45144
10		建元二路	秦汉大道至元凤一路	313	56	17528
			秦汉大道至漕运明渠	1041	67	69747
11		建元二路南段	元鼎路至元康路	340	31	10540
			元康路至元朔路	250	37	9250
			元朔路以北至元光东路	419	42	17598
12		建元路	元朔路至秦汉大道	1140	66	75240
			北三环至元鼎路	280	57	15960
			元鼎路至元朔路	480	56	26880
13		西铜路		7000	72	504000
		西铜路元朔路立交桥		770	10	7700
		西铜路元朔路立交桥西侧高架引桥		840	8	6720

14		元凤一路	建元路至建元二路		687	63	43281
建元路以西			500	27	13500		
15		开发大道东段		1155	29	33495	
16		草滩立交桥下		—		38619	
17	三类	兴华路		1649	8	13192	
18		幸福河规划路		1590	27	42930	
19	二类	元鼎路	朱宏路至明光路		434	42	18228
			明光路至文景路		860	40	34400
			文景路至元光路		290	43	12470
			元光路至建元路		440	37	16280
			建元路至建元一路		300	42	12600
			建元一路至建元二路		220	41	9020
			建元二路至西铜路		140	41	5740
20		元康路	建元路至建元一路		300	39	11700
			建元一路至建元二路		220	39	8580
			建元二路至西铜路		380	39	14820
21		北三环	朱宏路至明光路		930	28	26040
			明光路至文景路		810	30	24300
			文景路至元光路		345	29	10005
			元光路至建元路		630	26	16380
			建元路至建元一路		330	27	8910
			建元一路至吕小寨桥		260	22	5720
22		明光路	三环南辅道至北辅道		160	38	6080
			三环至元朔路		460	74	34040
			元朔路以北		560	70	39200
22		元光路	北三环至元鼎路		280	42	11760
			元鼎路至元朔路		350	42	14700
23		建元一路	北三环至元鼎路		290	49	14210
			元鼎路至元康路		320	45	14400
			元康路至元朔路		270	50	13500
24		元光东路	风雨连廊至建元路		640	35	22400
			建元路以东至建元二路		593	40	23720
25		朱宏路	立交桥上（东北盘道）		478	38	18229
			北三环至元朔路口		990	66	65340
			元朔路至北界线		670	52	34840
26		元光西路		580	31	17980	
27		明光路高铁桥洞以北路东侧停车场规划		421	28	11788	
28		元平二路		579	30	17370	
29		元平一路		479	30	14370	
30		西铜路过街天桥				880	

31		西铜路1号通道			4863
32		西铜路2号通道			4713
33		西铜路3号通道			4992
34		奥达文景观园规划路（建元一路）	254	50	12700
35		元凤四路（尚华路至建祥三路）	285	45	12825
36		红会医院南侧规划路（医和路）	644	40	25760
37		建祥二路（秦汉大道至元凤四路）	584	30	17520
38		元凤四路（建祥三路至二路）	400	30	12000
39		建祥三路（元凤四路至尚稷路）	488	30	14640
40		白桦林溪规划路（元凤五路）	287	22	6314
41		未央北收费站西侧辅道	450	6	2700
42		建祥三路（元凤一路至铁路桥南）	420	92	38640
43		建祥三路（铁路桥南至元朔路）	562	61	34282
44		元凤三路（尚华路至建祥三路）	260	40	10400
45		建祥三路（元凤三路至元凤四路）	320	40	12800
		总计			2468450

附件三：

经开区市政公共厕所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m²)	厕位数 (个)				合计	第三卫生间 (有/无)	建设时间	人员工资、福利保险	备注
					男	女	残	立					
1	中心区	北二环水晶宫公厕	北二环开元路以东约 50 米，名流水水晶宫小区南门口	80	2	3	2	4	11	无	2009.11	万元/人*2 人	
2	中心区	北二环明能公厕	北二环开元路以西约 200 米路北	40	3	3	1	2	9	无	2014.11	万元/人*2 人	
3	中心区	朱宏路二环口公厕	朱宏路与北二环十字东北角公园内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 人	
4	中心区	文景路凤鸣路口公厕	凤鸣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南角	40.5	2	4	0	2	8	无	2019.2	万元/人*2 人	
5	中心区	凤城一路西段公厕	凤城一路朱宏路以东 150 米，路北侧	40.5	2	4	0	2	8	无	2008.11	万元/人*2 人	
6	中心区	明光路二路公厕	明光路与凤城一路十字以北约 150 米，路西侧	40.5	2	4	0	2	8	无	2012.7	万元/人*2 人	
7	中心区	贞观路三路口公厕	贞观路凤城三路以北约 90 米路西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 人	
8	中心区	凤城三路唐朝公厕	凤苑路凤城三路以南，路西侧	72	3	5	2	3	13	无	2011.12	万元/人*2 人	
9	中心区	凤城三路街心公园公厕	凤城三路未央路以西约 300 米，路南侧（街心公园内）	77	2	4	1	3	10	无	2019.2	万元/人*2 人	
10	中心区	文景观园公厕	凤城三路文景路以西约 200 米，路北侧（文景公园北门斜对面）	86	4	4	2	4	14	无	2011.12	万元/人*2 人	

11	中心区	文景公园公厕	文景公园西侧路（凤谐路）	86	3	3	2	1	9	无	2014.3	万元/人*2人	
12	中心区	明光路三路口公厕	明光路（凤城二路与凤城三路）路西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13	中心区	雅荷四季城公厕	凤苑路（凤城三路至凤城四路之间）路东	45	2	4	1	2	9	无	2013.1	万元/人*2人	
14	中心区	凤华路（冠城）公厕	凤华路文景路以西约200米	32	2	3	0	1	6	无	2015.12	万元/人*2人	
15	中心区	明光路凤华路口公厕	明光路与凤华路丁字口路西侧	143.29	3	9	2	4	18	有	2018.1	万元/人*2人	
16	中心区	开元路四路口公厕	开元路凤城四路西北角	64	3	3	2	3	11	无	2020.11	万元/人*2人	
17	中心区	凤城四路中登公厕	凤城四路未央路以西，路南侧四路中登城市家园公厕西门入口	45	4	4	1	3	12	无	2014.11	万元/人*2人	
18	中心区	凤城四路交校公厕	凤城四路与文景路十字东南角广场内	143.29	3	9	2	4	18	有	2018.1	万元/人*2人	
19	中心区	凤城四路长庆公厕	文景路凤城四路西北角	187	5	10	2	3	20	有	2008.8	万元/人*2人	
20	中心区	明光路四路公厕	明光路凤城四路十字西北角	40.5	2	4	0	2	8	无	2012.7	万元/人*2人	
21	中心区	民经一路世融嘉城公厕	民经一路四路南200米路东	70	2	8	1	3	14	无	2021.11	万元/人*2人	
22	中心区	朱宏路四路公厕	朱宏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北角	77.26	2	4	1	2	9	有	2021.2	万元/人*2人	
23	中心区	凤城五路贞观路口公厕	凤城五路贞观路以西约30米路南	143.29	3	9	2	4	18	有	2018.1	万元/人*2人	

24	中心区	凤城五路永徽路口公厕	凤城五路与永徽路丁字口路南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25	中心区	凤城五路公厕	凤城五路与未央路向东约150米路南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26	中心区	凤城五路西北角公厕	未央路与凤城五路十字西北角	148.8	2	8	3	2	15	有	2020.2	万元/人*2人	
27	中心区	凤城五路西安中学公厕	凤城五路文景路以东约150米，路北 侧西安中学门口	73	3	7	2	2	14	有	2012.7	万元/人*2人	
28	中心区	凤城五路中登公厕	凤城五路文景路以西，路北侧中登家 园南门口	90	3	6	2	3	14	无	2009.11	万元/人*2人	
29	中心区	凤城五路经开中心公厕	凤城五路明光路十字东北角	73	3	7	2	2	14	有	2012.7	万元/人*2人	
30	中心区	明光路五路口公厕	明光路与凤城五路十字西北角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31	中心区	凤城五路世融公厕	凤城五路明光路以西约200米路南	60	4	5	2	4	15	无	2017.12	万元/人*2人	
32	中心区	五路朱宏路口公厕	朱宏路凤城五路东北角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33	中心区	文景路西安中学公厕	文景路（凤城六路-凤城五路）路西 侧绿化带内	85.6	2	4	1	3	10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34	中心区	开元路麟凤公厕	开元路与六路十字以北路西	63	3	4	1	3	11	无	2014.11	万元/人*2人	
35	中心区	凤城六路紫微公厕	凤城六路与开元路十字西南角	86	4	7	1	2	14	无	2015.12	万元/人*2人	
36	中心区	凤城六路惠风壹品公厕	凤城六路贞观路以西约300米	60	3	12	1	3	19	有	2025.8	万元/人*2人	

37	中心区	凤城六路诚信公厕	凤城六路未央路以东约 150 米，路南侧（诚信小区）	63	3	5	1	4	13	无	2008.8	万元/人*2 人	
38	中心区	凤城六路中登公厕	凤城六路文景路以西，路南侧中登家园北门口	100	3	4	2	3	12	无	2008.8	万元/人*2 人	
39	中心区	民经一路凤城六路公厕	民经一路凤城六路与凤城七路之间	148.8	2	8	3	2	15	有	2020.2	万元/人*2 人	
40	中心区	凤城七路贞观路口公厕	凤城七路与贞观路十字西南角	77.26	3	8	2	4	17	无	2020.2	万元/人*2 人	
41	中心区	彰德路贞观首府公厕	彰德路贞观首府小区门口	80	3	7	1	5	16	无	2019.11	万元/人*2 人	
42	中心区	七路三丰中心思想公厕	凤城七路与贞观路十字西南角	60	3	4	1	4	12	无	2019.11	万元/人*2 人	
43	中心区	正尚公厕	凤城七路未央路东北角	60	4	7	1	3	15	无	2019.2	万元/人*2 人	
44	中心区	凤城七路赛高悦府公厕	凤城七路未央路以西约 200 米，路北侧赛高悦府公厕	70	4	5	1	3	13	无	2016.12	万元/人*2 人	
45	中心区	凤城七路风景御园公厕	规划路凤城七路西北角；风景御园公厕	70	2	6	2	3	13	无	2012.7	万元/人*2 人	
46	中心区	文景路加油站公厕	文景路凤城七路以南约 30 米路东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 人	
47	中心区	文景路七路口公厕	文景路与凤城七路十字西南角	85.6	2	4	1	3	10	无	2018.1	万元/人*2 人	
48	中心区	明光路长和公厕	明光路凤城八路以南，路东侧卜蜂莲花长和公厕	65	4	5	1	4	14	无	2017.12	万元/人*2 人	

49	中心区	明光路七路公厕	明光路凤城七路以南，路西侧公厕	40.5	2	4	0	2	8	无	2012.7	万元/人*2人	
50	中心区	凤城七路西段公厕	凤城七路民经一路以东约200米路北	63	5	5	2	2	14	无	2014.11	万元/人*2人	
51	中心区	民经一路天朗公厕	民经一路（凤城七路—凤城八路）路东侧绿化带内（经新小学西门北侧）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52	中心区	八路 EE 康城公厕	开元路与凤城八路十字东南角	95	4	5	2	3	14	无	2011.12	万元/人*2人	
53	中心区	凤城八路广场公厕	未央路与凤城八路十字东南角东方红广场内	143.29	3	9	2	4	18	有	2018.1	万元/人*2人	
54	中心区	凤城八路风景御园公厕	凤城八路规划路口东南角	60	4	6	1	4	15	无	2015.12	万元/人*2人	
55	中心区	凤城八路文景路口公厕	凤城八路与文景路西北角	80	3	7	1	4	15	无	2020.2	万元/人*2人	
56	中心区	白桦林居南门公厕	凤城八路白桦林间西南门	73	3	7	2	2	14	有	2012.7	万元/人*2人	
57	中心区	明光路八路口公厕	明光路凤城八路以北约100米，路西侧绿化带内	143.29	3	9	2	4	18	有	2018.1	万元/人*2人	
58	中心区	凤城八路林间南门公厕	凤城八路白桦林间西南门	148.8	2	8	3	2	15	有	2020.2	万元/人*2人	
59	中心区	凤城八路粤华公厕	凤城八路民经一路十字东南角	63	4	7	1	3	15	无	2011.12	万元/人*2人	
60	中心区	民经一路白桦林团圆公厕	民经一路八路以南路东侧	88.8	2	7	3	2	14	有	2021.1	万元/人*2人	

61	中心区	八路朱宏路口公厕	凤城八路朱宏路向东路北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62	中心区	凤城九路修业路口公厕	凤城九路大盘道以东约300米路北侧	40.5	2	4	0	2	8	无	2012.7	万元/人*2人	
63	中心区	凤城九路城运公园北门公厕	凤城九路城市运动公园北门东侧绿化带内	143.29	3	9	2	4	18	有	2018.1	万元/人*2人	
64	中心区	凤城九路城运智跑公厕	凤城九路文景路以东路南	143.29	5	9	2	4	20	有	2019.2	万元/人*2人	
65	中心区	凤城九路魏玛公厕	凤城九路文景路以西约150米路北	86	4	7	3	3	17	无	2014.11	万元/人*2人	
66	中心区	明光路九路公厕	明光路凤城九路以南，路西侧白桦林间东门公厕	40.5	2	4	0	2	8	无	2012.7	万元/人*2人	
67	中心区	朱宏路九路公厕	朱宏路与凤城九路十字东北角	85.4	3	8	1	3	15	有	2021.2	万元/人*2人	
68	中心区	凤城十路东段公厕	凤城十路与东辅道十字西南角	143.29	3	9	2	4	18	有	2018.1	万元/人*2人	
69	中心区	凤城十路薛家寨公厕	凤城十路与开元路十字西南角	72.2	2	4	1	3	10	无	2014.3	万元/人*2人	
70	中心区	未央路十路口公厕	未央路凤城十路以北约200米路西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71	中心区	未央十路一号公厕	凤城十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北角	40.5	2	4	0	2	8	无	2019.2	万元/人*2人	
72	中心区	凤城十路金源公厕	凤城十路与杨家村规划路西南角	90	4	7	2	4	17	无	2012.7	万元/人*2人	
73	中心区	凤城十路世茂都公厕	凤城十路文景路以东约100米，路北侧世茂都公厕	60	3	8	1	4	16	无	2016.12	万元/人*2人	

74	中心区	凤城十路魏玛公厕	凤城十路与文景路以西，路南侧魏玛公馆小区门面	90	3	4	2	2	11	无	2011.12	万元/人*2人	
75	中心区	凤城十路文景路西公厕	文景路与凤城十路十字西北角公厕	40.5	2	4	0	2	8	无	2012.7	万元/人*2人	
76	中心区	明光路十路公厕	凤城十路明光路以东约30米路北	143.29	3	9	2	4	18	有	2018.1	万元/人*2人	
77	中心区	民经一路十路口公厕	民经一路与凤城十路丁字口西南角	77.26	3	8	1	4	16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78	中心区	凤城十路公园公厕	朱宏路与凤城十路十字东北角公园公厕	97	3	3	2	3	11	无	2012.4	万元/人*2人	
79	中心区	十一路世茂都公厕	凤城十一路（文景路之凤城北路之间）路南	60	3	4	1	4	12	无	2019.1	万元/人*2人	
80	中心区	凤城十一路首创国际城公厕	文景路凤城十一路以北，路东侧	45	3	4	1	2	10	无	2011.12	万元/人*2人	
81	中心区	未央路十二路口公厕	凤城十二路与未央路十字东南角	143.29	3	9	2	4	18	有	2018.1	万元/人*2人	
82	中心区	明光路凤城十二路公厕	明光路与凤城十二路东南角；进出口加工区对面	40.5	2	4	0	2	8	无	2016.12	万元/人*2人	
83	中心区	北苑桥公厕	北三环与北苑站前南北规划路丁字口东南角	85.6	2	4	1	3	10	无	2018.1	万元/人*2人	
84	中心区	朱宏路七路公厕	朱宏路七路以南，路东侧	85.4	3	8	1	3	15	无	2021.8	万元/人*2人	
85	中心区	开元路十二路公厕	开元路十二路东南角	143.29	5	9	3	2	19	有	2021.7	万元/人*2人	

86	中心区	朱宏路三环南公厕	朱宏路北三环南约 200 米，路东侧	120	3	8	1	3	15	无	2022.7	万元/人*2 人	
87	高铁新城	吕小寨免费公共卫生间	吕小寨社区西侧	80	4	7	1	4	16	无	2014 年	万元/人*2 人	
88	高铁新城	麻家十字免费公共卫生间	北三环辅道建元路以西路北侧围墙内	80	5	5	1	5	16	无	2013 年	万元/人*2 人	
89	高铁新城	建元路南段免费公共卫生间	建元路北三环以北，路东侧长乐东苑 D 区门口以北约 200 米	80	4	7	1	5	17	无	2011 年	万元/人*2 人	
90	高铁新城	元朔路东段免费公共卫生间	元朔路建元路以东，路北侧长乐东苑 B 区门前	80	5	9	1	5	20	无	2016 年	万元/人*2 人	
91	高铁新城	长乐东苑免费公共卫生间	元朔路建元路以东，路北侧长乐东苑 A 区门前	80	4	6	1	4	15	无	2016 年	万元/人*2 人	
92	高铁新城	元朔路建元路口免费公共卫生间	元朔路与建元路十字东北角	80	4	7	1	4	16	无	2013 年	万元/人*2 人	
93	高铁新城	长乐东苑 A 区免费公共卫生间	元朔路长乐东苑 A 区内	15	3		1		4	无	2017 年	万元/人*2 人	
94	高铁新城	长乐东苑 B 区免费公共卫生间	元朔路长乐东苑 B 区内	15	3		1		4	无	2017 年	万元/人*2 人	
95	高铁新城	长乐东苑 C 区免费公共卫生间	元朔路长乐东苑 C 区内	15	3		1		4	无	2017 年	万元/人*2 人	

96	高铁新城	元朔路建元路一号公厕	建元路与元朔路十字西南角	143.29	3	9	2	4	18	有	2020.2	万元/人*2人	
97	高铁新城	元朔路中段公厕	元朔路南侧立交控制线以西	143.29	3	9	2	4	18	有	2020.2	万元/人*2人	
98	高铁新城	北客站南广场免费公共卫生间	北客站南广场东侧	130	8	12	1	4	25	无	2021.10.	万元/人*2人	
99	高铁新城	元朔路落客平台西侧公厕	北客站西侧出口与元朔路口	143.29	3	9	2	4	18	有	2020.2	万元/人*2人	
100	高铁新城	元朔路阿基米德公厕	元朔路与阿基米德小区之间	143.29	3	9	2	4	18	有	2020.2	万元/人*2人	
101	高铁新城	建元路元光东路口公厕	建元路与元光东路西南角	143.29	3	9	2	4	18	有	2020.2	万元/人*2人	
102	高铁新城	北客站南广场停车场公厕	北客站东广场停车场旁边	79	2	8	1	2	13	无	2019.1	万元/人*2人	
103	高铁新城	北客站站前免费公共卫生间	北客站东侧出入口	110	9	12	2	4	27	无	2016年	万元/人*2人	
104	高铁新城	明光路元光西路口公厕	明光路与元光西路东南角	148.8	2	8	3	2	15	有	2020.2	万元/人*2人	
105	高铁新城	建元路北段免费公共卫生间	建元路元凤二路以南约300米路西	80	4	4	1	3	12	无	2016年	万元/人*2人	

106	高铁新城	元凤路木材厂公厕	元凤二路与规划路西南角（木材加工厂旁边）	77.26	3	8	4	1	16	无	2020.2	万元/人*2人	
107	高铁新城	建元路元凤二路口公厕	建元路与元凤二路东南角	73	3	7	2	2	14	无	2020.2	万元/人*2人	
108	高铁新城	北客站北广场公厕	元凤二路建元路以西约300米，路南侧	79	2	8	1	4	15	有	2019.2	万元/人*2人	
109	高铁新城	兴隆社区免费公共卫生间	建元二路北段元凤二路以北，路东侧兴隆社区内	15	3		1		4	无	2017年	万元/人*2人	
110	高铁新城	建元二路兴隆苑免费公共卫生间	建元二路北段元凤二路以北，路东侧兴隆社区往北100米	77.26	3	8	1	4	16	无	2019	万元/人*2人	
111	高铁新城	尚贤路公厕	尚贤路（秦汉大道南北段）兴隆园南侧马路对面	148.8	2	8	3	2	15	有	2020.2	万元/人*2人	
112	高铁新城	华山服务公司免费公共卫生间	华山服务公司旁	80	4	4	1	4	13	无	2012年	万元/人*2人	
113	高铁新城	华山分厂免费公共卫生间	华山分厂厂门口	80	4	4	1	4	13	无	2012年	万元/人*2人	
114	高铁新城	草滩街办公厕	草滩街道办门前	150	6	16	4	2	28	有	2021.7	万元/人*2人	
115	高铁新城	北广场新建公厕	北广场出口	170	8	16	4	1	29	无	2021.10.	万元/人*2人	

116	高铁新城	中央公园新建公厕	元朔路中央公园内	230	8	21	8	1	38	无	2021. 10.	万元/人*2 人	
117	经开区	未央路人行天桥	未央路一路口								2010. 12	万元/人*6 人	

附件四：

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建立健全环卫保洁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以“绣花”功夫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赶超一流城市水平，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3057-2025）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一）环卫保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区划为主”的原则，以规范化作业、标准化管理为路径，着力推进作业单位集团化、作业标段规模化、作业方式机械化。以“城市清洁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环卫保洁精细化”行动。

（二）本指引规定了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公共厕所保洁、其他环卫设施保洁、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保障与应急环卫作业等环境卫生作业方面的具体要求。

（三）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环卫企业加快改进更新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增加机械化洗扫和重度污染清洗作业车辆，特别是适用于背街小巷、辅道和人行道作业的小型作业机具（小型扫地车、热水高压清洗机、吸尘机），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省、市相关标准以上。同时，做好不同机械与人工替换率的测算，最大程度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四）大力推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作业方式，持续推进环卫作业机具设备提档升级，使用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

二、道路清扫保洁

（一）环卫保洁作业范围

1. 城市建成区内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高架桥（快速路）、车行隧道、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公共广场等路面均属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按照人流量、车流量、商业门店密度、重要场所分布等参数，以及主干道、次干道（连通道）、背街小巷道路分布，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见附件）。

2. 机动车道、立交桥、高架桥、跨线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清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洗扫车或吸尘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下水道入水口、墙角、道牙石下等部位洁净无积尘、污水、污渍和废弃物，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2. 道路清洗作业应做到车行道、高架桥和立交桥路面、人行道路面及交通护栏（如有移交）、隔离带下等道路附属设施洁净见本色，无泥沙、浮土、污水、灰带、扬尘。

3. 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天桥清扫保洁应做到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达到与所连接道路高标准一侧相同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4. 公共广场保洁标准：

（1）路面干净，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人行道上无粘性物。

（2）广场各部位干净、整洁，无浮土、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3）广场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

（三）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时间：

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普扫”6:30 前完成，秋冬季“普扫”7:00 前完成。

2. 作业要求：

（1）所有道路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按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班次 3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各作业单位应组建不少于 10%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以保证保洁人员轮休和快速解决市区范围内突发的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2）道路保洁实行巡查员负责制，每 3-5 个作业路段为一个巡查区域，设

巡查人员1名。每个作业路段配备相应的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各类道路每名保洁员作业区为一个作业段，对保洁员实行编号定位。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帚1把、保洁簸箕1个，捡拾夹、“野广告”清理铲及其它保洁工具等，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小型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辆后箱应贴涂反光标志。

（3）人工清扫应按照“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即：头遍先普扫，面向车辆扫，有风顺风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底灰沙用力扫，窞井墙角不漏扫。

（4）人工清扫作业时注意以下规范：

①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防范来往车辆。

②保洁道牙边时要带扫1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应与窞井口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避免垃圾落入窞井口内。

③辅以机械洒水或清洗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④行道树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5）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15分钟内处理。

（6）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人行天桥、绿化带花台、树池、工具箱、果皮箱、雨水篦、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及零星垃圾，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20分钟内处理。三级道路其巡回保洁和捡拾在40分钟内处理。

（7）一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二级、三级道路设置的环卫设施擦洗每两日不少于1次。

（8）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转运，并达到以下作业要求：

①清扫保洁垃圾应定时定点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其中春夏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6:30前清理完毕，秋冬季普扫垃圾应于每天7:00前清理完毕，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

②不得往花坛绿地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保持下水道井眼干净整洁无污物。

③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撒落、飞扬、污水滴漏等现象。

④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容器周边无撒落。垃圾容器清理后，其内应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外观整洁，才能重新复位。

⑤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落叶或泥渣直接清扫、倾倒至城市管网。

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9）雨停后及时清理下水道进水篦、井眼及其周边，并进行推水作业，防止路面积水、积泥和积污。

（10）对口香糖等黏性污渍，以及油污、乱涂乱写等顽固污渍，应使用铲刀、高压清洗机具以及必要的化学清洗制剂予以清除，并与底色保持一致。

（11）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四）机械化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4次。每日05:00-0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09:30-11:30、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 二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每日05:00-07:00、10:00-17:00、20:00-22:0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6: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 三级道路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每日05:00-07:00、20:00-22:00 各作业1次；1月-3月，10月-12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同时，根据道路情况也可采取人工清扫和冲洗作业相结合方式。

4. 夏季气温超过35℃时，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时，应当停止人工作业，加强机械化作业。其他特殊天气作业时间和频次另行规定。

5. 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2200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1800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五）机械化道路冲洗除尘

1. 作业要求：

（1）每年3月1日至11月1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的降尘作业模式，对所有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为每日22:00—次日06:30进行。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保障和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禁止鸣报任何提示音乐，特殊情况确需白天作业时，要错开早晚交通高峰段（7:00—9:00，17:00—20:00），作业时要避让车辆和行人。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2）秋冬季气温4℃及以下时，停止一切冲洒水作业；气温4℃以上时，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为道路冲洒水作业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以市城管局通知为准。

（3）雾喷洒水压尘作业要符合以下规定：

①根据大气污染和臭氧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要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分别按不同程度提高各时段洒水压尘频次。

②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

③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压尘作业。

④车辆作业时，速度不应高于20km/h，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300kPa，喷雾设备水压应不大于15Mpa。

（4）雨后可开展机械高压冲洗除尘，同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2. 作业方式：

（1）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5-8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300kPa，夜间开启警示灯、应急灯、白天鸣放提示音乐。

（2）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3）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

（4）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

水量，确保主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 30 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的污染。

（5）冲洗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机械冲洗除尘时只可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架，不得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6）车辆通行条件受限制的背街小巷，应采取人工清洗与小型机械清洗相结合的方式，作业流程按以下规定：

①清洗作业前，对道路进行人工普扫或机械湿式普扫。

②清扫作业后，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或洒水车单车分次巡回清洗，并视路面污染、积水情况安排洗扫收边。路面宽度允许时，可投入多车辆梯形一次性推进清洗。安装有交通护栏的路段优先清洗交通护栏。

③根据路面污染情况，可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辆或人工方式对污染部位进行局部清洗。人行道采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污染部位进行定点清洗。

④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原则上不进行背街小巷清洗作业，或仅用洒水车进行中小水量雾洒压尘，避免扰民。

（7）在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如车辆漏油、颜料污染等）、渣土严重污染、环境保障等情况下，需要进行应急或补救性道路清洗时，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实施。

①根据污染情况、作业时限、作业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并统一集中调度，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清洗作业。

②作业前，应先在来车方向 100 米处放置安全锥筒或其它合适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作业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

③渣土污染严重时，应先以人工方式铲除泥土，再用清洗车喷水浸泡和清洗路面污染，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收扫、吸干、运走。

④油污、颜料、涂料等污染路面，应先在污染路面铺撒干沙，人工清扫让干沙充分吸污；污染严重时，应多次更换干沙，人工反复搓扫路面，让干沙充分吸收污物，再将污沙运走清除；然后用高压清洗车清洗受污染路面，最后由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收扫、吸干、运走。

3. 作业频次：

（1）冲洗除尘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春夏季夜间作业时一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5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晚间冲洗道路3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2次以上；人行道每周白天冲洗2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秋冬季作业时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天白天最多可开展2次冲洗除尘作业，其它路段每两天开展1次道路冲洗除尘作业。

（2）道路两侧下水井口周边油渍及其它污染物冲洗，应采用小型高压高温冲洗设备，做到“即见即洗”。

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

（一）车容车貌要求

1. 始终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2. 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车体应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3. 作业时应保持车身无牵挂，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4. 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做到脏车不过夜。

5. 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6. 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不乱张贴、放置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7. 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72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各区环卫作业车辆完好率应保持在85%以上。

（二）维护保养要求

1. 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3. 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无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4. 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三）车辆操作要求

1. 应对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文明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2. 出车前，驾驶员应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车况良好、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按如下要求运行作业车辆：

（1）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区县播放：《东方红》，开发区播放《歌唱祖国》）。22:00 时至次日 7:00 时，只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2）遇前方有车辆、行人时，注意及时避让。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

（3）根据路面污染程度、清扫保洁对象和作业条件，设定发动机转速、喷水、扫刷、风机等装置的初始状态，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湿法作业，作业运行速度清扫保洁车辆不超过 8 公里/小时、高压清洗车辆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作业时，使用高压小流量清洗，不得使用低压大流量冲水。

（4）洗扫车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宜，吸盘箱调整到紧贴路面的位置，做到道牙根无浮土、无污物，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扫刷、吸嘴胶轮磨损后要及时调整或更换，经常保持正常的扫刷触地压力和吸嘴离地间隙。

（5）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6）遇到大块物（如砖块）、大面积垃圾（如纸板）、长树枝等杂物时，先用人工将其清除；遇见较大的障碍物或凹坑时不可强行通过，以免损坏机件。

（7）作业质量、效果下降或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机检查。

4. 完成作业任务后，应按如下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

（1）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洗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

（2）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3）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

（4）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提高作业效率与质量。

5. 恶劣天气情况下（五级以上大风及大雨、下雪），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气温 4℃ 及以下应暂停涉水保洁作业。

6.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于清理点位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置，确保路面的干净整洁。

7. 作业车辆涉水作业时，遇电线、电器应压低水头或调近喷射距离，避免水溅电线造成安全事故。

（四）新能源车辆操作

1. 检修、维护高压部分维保人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许可证并由厂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整车携带高压部分，非专业人员禁止拆卸、打开，防止漏电造成人身伤害。

2. 严禁用水冲洗驱动电机、控制器、电池箱等高低压电器，以免器件损坏或发生触电危险。涉水行车时，路面积水深度应不超过电机下表面，控制车速不超过 10km/h。

3. 充电作业由指定的专人进行，上岗前需培训。动力电池电量满足里程需求，回到充电站后不低于 20%，防止因电量不足导致抛锚。

4. 行驶中尽量匀速驾驶，避免急加减速，多采用预见性制动。合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控制最高车速，保证电机运转在高效区或高效区附近。

5. 当车辆出现电机高温或故障时，应降低车辆动力输出，降低车速，报修处理。

6. 当车辆需要拖车时，必须将传动轴或半轴拆掉，防止拖车过程中电机旋转发电，导致集成式电机控制器损坏。

7. 车辆停放区域要远离热源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不得停放在低洼的地方，防止下雨积水浸泡车辆导致车辆损坏。

8. 车辆若长期存放超 1 个月，为防止纯电动车辆动力蓄电池活性降低，甚至导致动力蓄电池报废，应每间隔一个月充、放电维护一次。

四、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一）公共厕所基本要求

1. 公共厕所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免费开放：

（1）火车站或高铁站、汽车站周边和其他全天候对外开放的窗口地带以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公厕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全天候保洁。

（2）其它沿街公厕开放时间应实行 16 小时开放和保洁，视情况可为 5:00-21:00 或 6:00-22:00。

（3）景区、社区、商场或相关单位内部对外开放的公厕，应根据所在场所开放时间、使用需求和时令季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开放时间。

2. 城市化区域公厕应至少按照“一厕一人”专人负责制配置公厕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应按照 8 小时/班次要求配备公厕管理人员，即 24 小时开放的定员 3 人，16 小时开放的定员 2 人，厕位较多的应按 10 个厕位配备一名公厕管理人员。定员 2 人及以上的公厕，应同时配备男性和女性公厕管理人员，方便清洁男女厕。

3. 公共厕所应按相关标准设置指示和标识标志牌：

（1）在公共厕所周边 50m-200m 半径内的不同方向道路上，可按照“多杆合一”要求，各设置不少于 2 块指向牌，优先在岔路口设置，指示距离误差不超过±20 米。

（2）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编号、开放时间，在厕内醒目位置公示厕所管理制度、类别（一、二、三类，固定式或移动式）、管理单位名称、厕管人员名称和照片、监督投诉电话、文明如厕公约等信息。

（3）厕内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男厕、女厕、残疾人、母婴、老年人等各类标识牌，注意阶梯、小心地滑等安全提示，文明如厕、禁止吸烟等文明提示，不得使用涂写、刻画等非正规标识牌形式。

（4）除残疾人间外，应在一定数量的蹲位内设置老年扶手，并在蹲位门上设置醒目的提示标识。

4. 公共厕所各类附属设施完好、整洁，做到自来水通、照明电路通、排污管道通，在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悬挂作业提示牌。

5. 内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无损伤；化粪池窖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公共厕所维修维护时，应悬挂提示标牌。

6. 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疏通作业，每个化粪池每年至少清掏二次，并根据管道堵塞情况随时开展清掏，减少化粪池内的杂物、粪渣和沼气浓度，确保无粪便外溢：

（1）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掏作业，做好必要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2）粪便收集和运输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确保无滴漏、无异味外泄。

（3）粪便清理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无粪污遗撒。贮（化）粪池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清掏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对清掏产生的粪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化粪池盖上应有“内有沼气、勿扔烟头、避免明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7. 应确保在雨雪天气下内部地面干净、防滑，并注意保持通风设施运转良好，防止恶臭气体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保障如厕人员不会因此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

8. 公厕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接水接电，应保证内部照明设施完好和照明强度足够，并保持管理室内通风透气，确保清扫保洁和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9. 公厕管理人员在公厕开放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岗，确有正规原因必须离岗的，应在厕内公示离岗时间，且全天一般不得超过 1 小时。

10. 公厕内应设置保洁服务日志，清扫保洁、设施排查、设施维护、病媒防治、化粪池清掏等工作均做好记录，随时备查。

11. 公厕不得无故关闭封停，确因施工维修、待拆迁等原因需要封闭的，应在厕外醒目位置公示关闭理由及重新开放时间。

（二）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管理人员应每天在公厕开放前至少 10 分钟到岗，穿戴专门工作服、佩带胸牌，检查公厕内用水、用电、排水设施，对厕内及周边环境、大小便池、纸篓和垃圾容器等部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有序。发现设施缺失、破损、故障、管道堵塞，应在第一时间记录、上报和处置。

2. 公厕管理人员在每天上下班高峰时段来临前（早 7:00 前、晚 17:00 前），对公厕内外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清扫保洁。人流量较大期间，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其他时段厕内巡回保洁频次一般不超过半小时，随时保持厕内外环境卫生达标。非 24 小时开放的公厕，公厕管理人员在夜间下班前应严格按照：备、冲、倒、洗、擦、拖、补、喷程序结束全天工作，关闭大门、窗户及其他通电、通水设备。

3. 清扫保洁作业时，按以下流程和要求进行：

（1）设置清扫保洁作业提示标志；地面清扫保洁后，应设置防滑标志。

（2）依次涮洗便坑、马桶，做到便池无碱迹、痰迹，便器里外干净；用清洁剂刷洗面盆、云台表面，重点涮洗内侧壁，不留污渍、污迹；再把地面、蹲板积水清扫干净。

（3）用消毒液消毒面盆、马桶盖、马桶内壁，并保持马桶盖及座圈干燥卫生。

（4）用固定抹布擦拭手可触及墙、门隔板、墙上设备（应急灯、洗手液箱、烘干器等表面）。

（5）不得用水冲墙壁、窗纱和门等，应用干抹布擦拭干净，直到用手摸窗台、门窗等没有尘土为止。

（6）雨、雪天气应在厕内主要通道和阶梯处铺设防滑地毯；冬季厕内气温 4℃ 以下时，不得用水冲洗地面及阶梯，确保地面不打滑、不积水、不结冰；在醒目位置设置“注意地滑”、“注意阶梯”等警示标语。

（7）应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1 次。消杀时应对公共厕所开放区域全面喷洒消毒药剂，每天检查箱内毒饵情况，及时更新补充。有效控制各类病媒及“四害”。

4. 公厕管理人员应熟练使用厕所设备，并主动向如厕人员介绍公厕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5. 公厕管理人员进入异性厕所前，必须问清楚厕所内是否有人使用，确定厕所无人使用时，再进入清扫保洁，并在门口放置“正在作业”提示牌。

6. 在清扫保洁作业进行时如有人用厕，不得把水溅洒到如厕人身上，避免与如厕人发生纠纷。

7. 公厕使用中，遇有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脚踏板、蹲坑、座盆、门窗纱、井口、井盖、井圈、厕牌、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问题，

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避免影响市民如厕。

8. 应定期擦拭公厕设置的各类标牌，保持其干净、整洁；管理间的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三）公共厕所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共厕所内区域管理服务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采光和通风条件应良好，按要求配置照明和排气除臭硬件设施，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效果良好、满足需要，厕内保持全天候无明显异味。

（2）厕内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等部位，以及照明灯具、洗手台、面镜、隔板、冲水设备、灭蚊灯具、通风除臭设备及其他各类公厕硬件设施洁净且外观完好，无破损、锈迹、污垢、积尘、积水、蛛网、屎尿、废弃物，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无杂物乱堆放。

（3）大小便池及时冲洗，无屎尿等污物残留，无明显污渍污垢。

（4）纸篓和垃圾桶及时清理，无废弃物满溢。

（5）应配置厕位扶手、挂衣钩、置物架等服务设施，视条件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温水洗手、厕位引导等服务。

（6）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应放置或晾晒于专门的工具间、工具架，或其他厕内外隐蔽位置，确保不影响观瞻。厕内主要通道、洗手台、厕位内不得放置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7）基本无蚊蝇。

2. 公共厕所周边 5 米以内公共区域（含花坛绿化带）的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

（1）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杂草、蚊蝇孳生地。

（2）无杂物乱堆放、厕管人员衣物乱晾晒。

（3）保持道路清洁、畅通，贮粪池无满溢。

（4）无摆摊设点。

五、其他环卫设施

（一）果皮箱

1. 作业标准：

果皮箱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2. 作业时间及频次：

（1）一、二级道路（区域）果皮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4次，即07:00-09:00、12:00-14:00、17:00-19:00、21:00-23:00。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2）三级道路（区域）果皮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2次，即07:00-09:00、18:00-20:00；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3. 作业方式：

（1）果皮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2）果皮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3）收集时应将可回收垃圾与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分拣作业，对分类不正确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后再行收集。

（4）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5）垃圾桶根据其形状、规格和尺寸，能够套袋的应套装垃圾袋，无法套袋的应将桶内及周边地面垃圾清理干净。

（二）环卫工具箱

1. 环卫工具箱保持外表完好、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箱体文字、图片、标识清晰；上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

2. 保洁员工具箱常用尺寸为：长2.7*宽0.5*高0.45m，也可根据需要定制尺寸。

3. 保洁员工作箱应采用膨胀螺丝固定在地面上，以防被挪移，内部设箱体，用于储存物品和工具，侧面和正面都可以做门，需采用防盗锁。

（三）环卫工人作息室

1. 环卫工人休息室位置原则上应保持隐蔽，不应设置于主次干道交叉路口附近，且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产生影响。

2. 环卫工人休息室基本功能应齐全，满足环卫工人工间休息、更衣、纳凉、就餐，以及存放扫帚、铁锹、小扫帚、撮箕、拾捡器、小铲刀等清扫保洁作业工具需求，无人使用时应保持门、窗上锁。

3. 环卫工人休息室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防火设施，小于 50 平方米，配备 4kg 的干粉灭火器不少于 1 具，并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4. 无环卫工人休息室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影响观瞻。

5. 环卫工人休息室内外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保持其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禁止将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外。存放在环卫工人休息室内的作业工具应定期进行清理、清洗、整饰，保持外观完好。

六、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一）仪容仪表

1.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标识。

2. 作业人员着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工作帽帽沿应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

（2）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

（3）非工作需要不得将衣袖、裤管卷起，作业时不得将衣服搭放在肩上。

（4）统一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5）非特殊情况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6）夜间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反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二）文明作业

1. 服从领导与工作安排，相互支持、分工协作，发扬团队精神。

2. 根据所辖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

4. 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让一让、谢谢”等文明用语，禁止使用“喂、走开点、让开”等命令式用语，尽量避免与路人发生矛盾。

5. 清扫保洁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要满足以下要求：

（1）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下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压低扫帚，不扬尘、不溅污、不扰民，礼貌待人；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3）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居民休息。

（4）完工后，应将工具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6. 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行为应达到以下要求：

（1）文明行车，严格遵守冲、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控制音量，减少扰民。

（2）夜间收集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

（3）垃圾收集类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装载垃圾作业时，应避让行人视线。

7. 公厕清扫保洁时，应避让来宾，尊重宾客的隐私，严禁与如厕人发生争吵。

8. 发现求助信号时，应及时给予帮助，并协助相关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9. 必须服从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管理人员。

七、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环卫应急保障

（一）重大节假日

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二）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3. 主次干道两侧公厕全天候管理人员值守，随时清洗，保持内外卫生整洁。

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1）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洗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转，保持随产随清。

（2）在非冬季节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喷洒主干道一次。

（3）遇突发污染，高压冲洗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4）公厕由值守管理人员动态清洁，保持厕内外卫生整洁。

（5）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5.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以下要求：

（1）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洗扫车或高压冲洗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2）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10%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以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3）公共厕所管理部门还应配备技术人员、作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在人流密集区域，增加移动公厕数量。

（4）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质量达标。

（5）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八、重大自然灾害及特殊天气环卫应急保障

（一）地震受灾环卫公厕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 及时对公共厕所和化粪池进行逐个检查，彻底清扫、消毒、清掏粪液，防止粪便持续渗漏及外溢，污染环境和水源。

2. 在公共厕所严重受损及污水管网、粪便排放与处理设施不完善，或者严重受损的地区，以及在灾民聚集点，选择合适地点、合理布局，搭建临时公共厕所，并每日对厕所内部四壁、地面、便器等用10%漂白粉溶液喷洒消毒，同时喷洒灭蚊蝇药物，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无蛆蝇孳生。

3. 按收运距离每50-70km配备1辆收运车进行粪便清运。粪便清运工具每日完成作业后，应进行冲洗和消毒处理。清运的粪便优先进入无害化处理设施或临时应急处理设施处置，并达到基本杀灭粪便中的病原菌和寄生虫卵的要求，避

免居民区空气、土壤、水源的污染。粪便清运人员工作时穿隔离衣裤、长筒胶鞋，戴手套、口罩，并应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二）暴雨洪水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参与西安市政府组织的抗洪救灾工作，做好环境卫生紧急整治和控管工作。

2.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加速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3.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4.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三）大雾天气环卫应急保障作业基本要求

1. 建立预警机制，提前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内出现大雾天气，只对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待大雾散后再对车行道实施清扫保洁。

3. 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车道上作业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四）大风天气应急环卫作业保障基本要求

1. 道路路面在秋冬大风季节会出现大面积、大量落叶与扬尘等，应及时进行清除。

2. 进入秋季后，各环卫作业单位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3. 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的落叶处置实行市城管部门总体调度，其他情况下由各区城管部门或保洁企业负责人现场调度。

4. 采取洗扫车或吸尘车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办法清除落叶。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遇有一般性保障活动，应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五）道路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入冬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扫雪除冰的技术准备工作和应急预案，建立扫雪除冰作业指挥调度、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做好扫雪除冰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调试，机械设备完好率应大于 90%。

2. 根据道路的重要程度、交通流量、地理位置编排设计作业程序，并应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合理使用环保型融雪剂，保护环境。

3. 雨加雪时，应采用直接清扫的方法，将路面积雪、积水清扫干净，避免路面结冰。

4. 扫雪除冰作业应做好行人、车辆的疏导和安全工作，作业人员应穿警示防护服。临时占道扫雪除冰作业时，应在作业路段设置符合交通标志要求的警示标志。

5. 环保型融雪剂的选择与使用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重要交通枢纽（含立交桥、高架桥和坡道）根据雪情预报，在降雪前、初时撒（洒）少量环保型融雪剂。

（2）环保型融雪剂使用时，应根据环境温度、积雪量选择种类，并严格控制施撒（洒）量。气温高于-5℃时，下雪前在引桥、立交桥等有坡度的道路上预施撒（洒）颗粒状环保型融雪剂的剂量不应大于 10g/m²；中雪、大雪应先进进行积雪清除，再根据路面剩余雪量，按规定使用量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环保型融雪剂的方式作业，人行便道交通设施不应使用氯化物类融雪剂。

（3）不含融雪剂的积雪，因地制宜就地处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应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不应堆放在绿地、绿化带中。

（六）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应急保障基本要求

1. 一旦发现泥土撒漏或路面污染，道路环卫保洁责任单位要迅速响应，及时采取行动。保洁人员能够快速赶到现场，开始清扫工作。

2. 在进行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清扫时，需要确保人员的安全。保洁人员需要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并根据工作区域的大小和形状来确定摆放锥形桶的位置，确保锥形桶能够清晰标示出工作区域的范围，以提醒车辆注意避让。

3. 清扫泥土撒漏和路面污染时，需要使用专业的工具和设备，如大扫帚、铲子、高压水枪等。日常保养时需要确保这些工具和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

4. 废物处置：在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泥土和污染物需要妥善处理，道路环卫保

洁责任单位应设立合适的废物处置点，并确保废物得到正确的处理。

参考文献：

-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城市公厕卫生标准》GB 17217-199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2020）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 修订）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正）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
 《全市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19〕39 号

附件

西安市环卫清扫保洁道路等级划分表	
道路等级	道路（区域）名称（范围）
一级	（1）有关部门确定的重点区域的道路； （2）重要商业、文化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及广场； （3）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80%以上的繁华闹市路段； （4）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6）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文化娱乐、步行街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二级	（1）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80%的路段； （2）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 8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3）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4）道路宽度大于 40m 的城市干道。
三级	（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高峰期平均人流小于 80 人次/分钟的路段； （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附件五：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根据《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市政府办发〔2017〕7号）、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3057-2025）等规定，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标准。

第二章 清扫保洁标准

全区道路按照道路保洁标准进行保洁作业、检查和考核。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落实“六无五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物及呕吐物、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树穴净、雨水口净）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

2、公共设施擦洗干净；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爆满和落地现象。

3、对区域内主次干道全面实行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对区域内背街小巷实行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联合作业模式，达到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

道路冲洗质量标准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络，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见本色、整体洁净。

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类别	道路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1000m²）	积泥（处/1000m²）	污水（处/1000m²）	路面积尘（g/m²）	烟头（100m/个）	痰迹（100m/个）	小广告（100m/个）	停留时间（分）
车	特级	≤2	<1	<1	≤5	≤2	≤2	≤1	≤10

行道	一级	≤3	≤1	≤1	≤10	≤2	≤2	≤2	≤10
	二级	≤4	≤4	≤4	≤15	≤4	≤4	≤3	≤30
	三级	≤6	≤4	≤4	≤20	≤4	≤4	≤5	≤30
人行道	特级	≤2	<1	<1	≤10	≤2	≤2	≤1	≤10
	一级	≤3	≤1	≤1	≤10	≤2	≤2	≤2	≤10
	二级	≤4	≤2	≤2	≤30	≤3	≤3	≤2	≤30
	三级	≤6	≤3	≤3	≤40	≤4	≤4	≤5	≤30
绿地绿化带		≤8	/	/	/	≤4	/	/	60

第三章 清扫保洁时间

1、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所有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或捡拾夹进行保洁。春夏季早“普扫”6：30（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未央路、行政中心、北客站周边等重点区域道路日常保洁至每日23:00完成，其他道路每日至晚22:00结束（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

2、机械作业时间

（1）清扫作业时间：5:00-7:00、9:00-11:00、12:30-17:00、20:00-22:00.

（2）冲洗作业时间：22:30-次日6:30分前（根据市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并结合天气情况，适时调整作业时间）。

渣土通道应在每日增加机械清扫、冲洗作业频次。

第四章 垃圾收集清运

1、每天定时清掏果皮箱，对清掏、清扫、收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并倒入指定地点，确保无堆积漏清现象，无垃圾爆满和落地现象，清掏后应及时盖好盖，

关好门，清扫箱体周边撒落的垃圾，保持箱体周边干净卫生，无污渍。垃圾按规定地点投放，不得随意乱倒。

2、果皮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垃圾袋，收集时应将可回收垃圾与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分拣作业，对分类不正确的垃圾，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3、清运垃圾的车辆要覆盖严密，车容整洁，严禁沿途抛撒滴漏；对其它车辆沿途抛撒乱倒的各种杂物或垃圾要及时清理。

4、夜间收集垃圾时，应对作业车辆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

第五章 城市家具擦洗

果皮箱、工具柜等城市家具每天要擦洗一次，全天保洁，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积灰积垢，无洒落垃圾，发现果皮箱有残缺、歪斜等现象，要及时修复。

第六章 机械化道路清扫、冲洗要求

1、作业要求：

（1）积极推广机械化湿法作业，洒水车、扫地车按规范要求进行喷洒水和清扫，行车时文明作业，开启警示音乐，打开警示灯，遇到行人密集处要减速慢行，关闭喷水设施；夜间 22:00-凌晨 6:00，应关闭警示音乐。

（2）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业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3）扫地车和洒水车要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洒水、喷雾。清扫作业时，须喷雾压尘，不漏土，不扬尘，做到路面整洁、无废弃物。

（4）冲洗抛撒泥土等污染物时，应及时配备保洁员，配合推扫积水。冲洗作业时，要本着节水节能、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人机互动，冲扫结合。

（5）除应急作业外，每周有计划地合理安排辖区道路、人行道冲洗作业。

（6）作业时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4℃及以下时，要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冲洒水作业。

（7）道路保洁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加装北斗卫星定位设备便于监管。

（8）严格执行车场日活动，每周对保洁车辆车容车貌和车辆安全行驶及作业单元进行检修保养，定期更换扫刷、吸盘围皮和滤筒。

2、精细化作业要求：

（1）机械清扫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2200 转/分左右；保洁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低于 1800 转/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盘不落地。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2）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

（3）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压尘作业。

（4）车辆作业时，速度不应高于 20km/h，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 300kPa，喷雾设备水压应不大于 15Mpa。

（5）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所有道路应以冲洗除尘为主，冲洗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8 公里/小时，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压力不小于 300kPa，夜间开启警示灯、应急灯、白天鸣放提示音乐。

（6）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7）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 30 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的污染。

（8）冲洗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机械冲洗除尘时只可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架，不得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第七章 保洁员及车辆驾驶员管理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应按照规定着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的

工装，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工服整洁，穿戴整齐，用语文明，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机扫、冲洗等道路专用环卫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专业培训。

第八章 安全管理

1、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安全作业程序。

2、道路保洁员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特别是夜间、凌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穿着反光强度达标的反光背心，配备LED肩部警示灯或高亮爆闪LED发光背心；雨雪天气作业时应穿戴环卫标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2、清扫、保洁时，保洁员要做到面迎车辆作业，密切注意来往车辆。需横穿马路时，切记：一站、二看、三通过，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3、人工清扫机动车道作业时，必须将保洁车辆放置在作业区域前方，留足安全反应距离，设置警示诱导标示，确保环卫人员作业安全。

4、雷雨天气严禁在树下、电杆下躲雨，天气好转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

5、落实保洁企业主体责任。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六：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城市公厕管理水平，方便群众使用，根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引》（市城管执法发〔2026〕2号），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免费开放，并切实加强管理。

第三条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按照要求正常开放。

第四条 公厕卫生标准和清扫保洁制度应上墙公布，各类标识规范、明显。

第五条 公共厕所基础设施维护标准

- 1) 各种卫生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
- 2) 公厕内外墙壁无剥落、无污物痕迹。
- 3) 一、二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 4) 地面、便池、便坑道槽、隔档完好，瓷片无脱落损坏。
- 5)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6) 设施维修或需停用厕所时，必须设置警示牌或说明标志提示使用人员。
- 7)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防滑标志。
- 8) 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 公共厕所保洁卫生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卫 生 质 量 标 准
1	外墙面	整洁，无乱刻乱画，无野广告。
2	内墙面、天花板、门、隔离板	无积灰，无污渍，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墙面应明亮光洁。
3	内地面	光洁，无积水，无泥土，无粪便，无尿碱。
4	便池	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	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和管道保持畅通。
6	内照明灯具，镜子，衣帽挂钩，脚踏垫	完好，无破损，无积灰，无污物，无尘埃。
7	水管开关，面盆，台面	完好，无裂痕，无积灰，无污物，无水锈斑痕。

8	上水、下水管道	完好，无明显污物痕迹，上下水管畅通，无跑冒滴漏，不漏水渗水，无锈斑。
9	窗户，纱窗	完好，无积灰，无污物，无尘埃，无破损。
10	公厕内部环境	1、保洁工具应归类摆放整齐；2、定时喷洒蚊蝇药物，定时消毒，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
11	公厕外部环境	1、无乱堆杂物，无乱搭建和拉绳；2、公厕四周3至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3、屋面无漏雨。
12	公共厕所设置的广告	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13	办公用品	保持整洁，无积灰，无污物，无尘埃。每日擦拭。

第七条 公共厕所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台积灰	无	无	微
臭味（级）	0	1	2
苍蝇（只）	无	无	3
蛛网	无	无	无

第八条 加强产权管理，代管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拆除、迁移、封闭公厕。

第九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七：**西安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其他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促进其安全、环保和稳定运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经开区内其他垃圾转运站监督管理。

第三条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负责辖区内其他垃圾转运站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其他垃圾转运站维护单位（以下简称维护单位）应取得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做好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接受并积极配合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理维护

第五条维护单位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技术、设备和材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得擅自改变处理工艺流程。

第六条其他垃圾转运站设施因故需要关停的，维护单位应书面上报城管局，经核准后，维护单位方可关停，并应做好后续协调、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维护单位应做好其他垃圾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一）建立完善的运行、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等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 （二）建立统计制度，上报统计资料应及时、完整、准确、一致；
- （三）设施设备应及时维护，做好站内及周边环卫保洁，确保站内干净整洁卫生；

第八条维护单位应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监测台账；

- （二）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监测常

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时上报。

第九条维护单位应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维护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二）维护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四）应当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投入，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支出。

（五）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做好相关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条维护单位应做好其他垃圾转运站应急管理工作：

（一）明确应急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二）制定事故灾害、公共突发性事件和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队伍人员装备物资台账，健全安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三）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四）遇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上报程序及时上报等。

第三章 监督管理及处罚

第十一条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其他垃圾转运站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一）工艺运行。监督其他垃圾转运站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处理，如称重计量系统配置及使用规范、按工艺要求运行、设备等维护到位等。

（二）环境保护。检查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监测结果达标、节能减排制度建立和措施实施及站内环境卫生达标等情况。

（三）安全生产。检查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的预防与处理情况，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到位、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应急管理与演练等。

第十二条 城管局每月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城管局。

第十三条 处罚（扣款）

（一）日常管理

1. 工作人员着装不统一，未按照作业标准开展工作，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不及从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300 元。

2. 未按照要求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解决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300 元。

3. 未按要求记录各项巡查、消杀、转运等台账，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

4. 未制定完善的检查计划，每发现一次扣款 300 元。

5. 未完成管委会、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6. 未制订相应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包括安全、维护、维修、抢修、设备清洁等)，扣款 500 元。

7. 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按照现场检查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二）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

1. 设施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每发现一次扣款 300 元

2. 未配备各种低值易耗品(如清洗油、笤帚、手套、拖布等)，维修工具、劳保用品、一般性消耗材料、生产辅助用品等，扣款 300 元。

3. 维修、保养未满足使用要求，设备不能运转，每发现一次扣款 300 元。

4. 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更换或修复必要的磨损件，排除隐患和故障，故障抢修，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5. 未做好维修、检查、保养记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时间、维修保养部位及内容、更换零部件的名称数量及规格型号等)，一次违约扣款 100 元。

6. 未按照排污检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或排放不达标的，一次违约扣款 200-1000 元。

（三）工作质量

1. 站内外场地保洁不到位，一次扣款 200 元。

2. 进出站车辆脏污，一次扣款 200 元。

3. 站内异味较大，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4. 站内出现蚊、蝇、蟑螂等，一次扣款 100 元。

5. 物品乱堆、乱放、乱摆、乱挂，一次扣款 100 元。

6. 未按要求落实病媒防工作，一次违药扣款 100 元。

7. 在设备维修和故障抢修等工作开始前和结束后，未对维修现场进行必要的清扫和清理，一次扣款 200 元。

（四）安全管理

1.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未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学习和安全教育培训，一次扣款 300 元。

2. 未定期对灭火器及电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一次扣款 300 元。

3. 遇突发事件无应急预案，一次扣款 500 元。

4. 工作人员不按安全规范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使用设备的，一次扣款 500 元。

（五）督查督办和社会评价

1. 被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一次扣款 1000 元。

2. 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一次扣款 500 元。

3. 日常工作不能够及时完成、推诿扯皮的，一次扣款 500 元。

4. 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不能高效完成任务，一次违约扣款 500

5. 出现有损经开区形象的行为及人员上访的现象，视情况一次扣款 1000-3000 元。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八：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新区，提高经开区环境卫生水平，创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根据《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检查考核暂行办法》（市城管委办发〔2017〕18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3057-2025）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6〕2号等规定，结合经开区的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经开区道路清扫保洁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有序，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二、经开区城管局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对中心区、高铁新城内从事道路清扫保洁的单位进行指导和考核。各项重大活动期间，要积极配合听从指挥，主动清扫。

三、经开区城管局定期对各保洁公司增加环卫车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确保机械化作业率逐年提高。

四、经开区城管局定期对保洁公司合同期内国有资产的管理、运维情况进行检查。

五、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的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保洁公司每日依照标准进行自查，并做好日自查记录。

六、经开区城管局组织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现场纠正外，及时给保洁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时整改，并按照扣分标准逐月进行核准，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汇总后一次扣减。

七、经开区城管局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检查，检（抽）查不少于两条（座）道路和公厕，并评分一次。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95分以上为优秀，90分-95分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八、经开区城管局每月对保洁公司进行考核打分，每月考核得分与当月应付保洁费用直接挂钩。90分及以上全额计提当月应付费用；90分>得分≥85分，每低于90分一分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0.5%；低于85分，在扣除当月保洁费用2.5%的基础上，每低于85分一分再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核准后于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汇总后一次扣减。

九、保洁公司在月度考核通报中出现一次不合格的，由城管局给予通报批评，

连续三月出现不合格的，由城管局酌情核减与该保洁公司的管护范围。

十、保洁公司月度考核中连续三月被评为优秀的，或者因工作特别突出，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主流媒体通报表彰的（以表彰文件或媒体报道影像资料为准），由城管局通报表扬或请示管委会酌情进行奖励。

十一、检查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路面清扫、保洁状况（45分）

1、积尘考核指标（15分）

（1）人行道、车行道、主干道各喇叭口、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等道路灰土重量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1平方米每超出1克扣0.3分。

（2）检查路段无自检记录或记录不详细（上月至本月检查期内）每条道路扣1分。

（3）遇降雨降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2分；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积水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4）道路未清扫的，每发现一条道路扣3分。

（5）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的，每条街路扣1分。

（6）道路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堆扣0.3分；人行道及道沿下、喇叭口未清扫、冲洗不彻底，有遗留灰、渣、油污的，每处扣0.2分。

（7）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栏）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每处扣0.2分

2、道路滞留零星垃圾考核指标（15分）

（1）人行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和公共广场等道路零星垃圾（不含落叶）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每超出1分钟扣0.4分。

（2）落叶季节，道路大面积有积沉落叶未清扫的，每500米扣0.2分。

（3）绿化带、树坑内有烟头垃圾或者其它污染物时，发现一处扣0.2分。

（4）人行道及道沿下、过街天桥、绿地小广场、绿化带、树坑、单位社区门口及周边等区域有垃圾、烟头未清理的，每片垃圾或烟头扣0.2分。

3、保洁员足额配备、队伍管理考核指标（15分）

（1）道路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发现一次扣2分。

（2）保洁员向花坛、收水井、绿化带、沿街围墙内乱扫、乱倒垃圾，发现一次扣1.5分。

（3）故意敲打树叶，造成树叶非自然脱落的，发现一次扣1分。

（4）保洁员未按规定着装，未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保洁员在作业时扎堆闲聊、从事与工作无关、脱岗或者保洁工具随意乱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对指出的卫生死角或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的，视问题程度扣0.5-1.5分。

（7）舆情不报、瞒报、延时报的，视情况严重性，每次扣1-3分。

（二）公厕管护（15分）

1、公厕内地面、墙面、门、窗、洗手池、隔断门等未拖、抹洗或者擦洗不到位，便坑、尿池内存在粪便、尿垢、纸屑、烟头、纸篓满溢等及公厕外周边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5分，无巡查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扣1分。

2、公厕内外制度牌、标识牌，导厕牌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未悬挂的扣0.5分；公厕因临时停电、停水、维修等未有明显、统一的提示语，公厕内、外部基础设施设备损坏未能及时维修，每发现一处扣1分。

3、公厕未足额定员配备管理员，每发现一次扣2分，公厕保洁人员缺岗，不按规定统一着装，或工服着装不规范、不整洁，管理间脏乱差，未配备消防器材或存在物品过期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未设置空气清新或者除臭设备及物品，未及时配齐卫生纸、洗手液、垃圾袋等日常消耗品，每处扣0.2分。

5、蚊蝇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无防蚊蝇措施和记录，特殊时期未定时消毒，无消杀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消杀不到位的扣1分。

6、公厕发生投诉事件和争吵并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0.5分；因管理不善、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保洁不到位等原因，在检查中被省、市、区扣分或被领导批评的每次扣1分；凡有新闻媒体批评或曝光，情况属实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3分。

（三）机械化保洁作业（10分）

1、违反时间规定开展机械化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推行洒水车道路冲洗除尘作业，白天采取大范围洒水且造成路面积水（特殊情况除外）的每发现一处扣路段2分。

3、未按作业要求，出现惊扰市民、水溅行人、不文明行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4、道路两侧有泥沙、积尘、积水、灰带的（垃圾），每20米（处）扣0.2分，道路有油渍的，每平方米扣0.1分。

5、市城管局道路积尘负荷值监测通报，轻度污染一次扣0.2分，中度污染

一次 0.3 分，重度污染一次 1 分。

6、严格执行车场日活动，每周对道路保洁车辆车容车貌和车辆安全行驶及作业单元进行维修保养，未开展车场日活动或车容车貌不洁，扫刷、吸盘围皮和滤筒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车扣 2 分。

（四）果皮箱管护（5 分）

- 1、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垃圾落地，每个箱体扣 1 分。
- 2、果皮箱箱体不洁、歪斜，或有乱塞乱挂的每个箱体扣 0.5 分。
- 3、果皮箱清掏后未及时关门、或未关严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 4、果皮箱未套分类塑料袋、或清掏后套袋未及时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 5、果皮箱垃圾混投未分类、清运车辆混装混运的，发现一处果皮箱混放问题扣 0.1 分，发现一辆清运车辆混装混运问题扣 0.5 分。

- 6、果皮箱残缺每个扣 0.3 分。
- 7、道路果皮箱设置数量不足或未设置，未书面反映的每条路扣 2 分。
- 8、城市家具、环卫设施、景观设施外观不洁有尘土的，每处扣 0.5 分。

（五）野广告清理（5 分）

- 1、墙体、灯杆等设施有乱涂、乱贴、乱画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 2、对喷印广告不清理或清理不及时，或使用涂料直接覆盖形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 1 分。

（六）工作台账、资料报送，工作要求落实考核指标（5 分）

- 1、未制定保洁区域管理台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等资料每项扣 0.2 分。
- 2、未及时报送各项工作资料、台账的，每次扣 0.5-1.5 分。
- 3、对市容卫生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达到经开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 4、管委会、城管局安排日常工作未及时完成的、未按要求完成的、或推诿扯皮的，每次扣 1-3 分。

（七）环卫工人权益保障（5 分）

按照标准，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按时为保洁员配发制式服装和劳动工具，按照政策为全部符合条件的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未按要求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配发制式服装和劳动工具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未按要求办理保险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八）督查督办（5 分）

- 1、市城管局通报批评一次扣 0.5 分；市城管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月度排名

中,全市开发区排名后三名的,每次扣2分(以检查排名的道路具体扣分为依据)。

2、市级部门督办整改通知问题,每次0.3分,经开区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通知问题,每次0.2分,未及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0.5分。

（九）安全管理（5分）

加强保洁员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5分,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0.1分,区城管执法局开展的其他安全生产考核,每被通报一个问题扣0.5分。

以上所有事项日常检查中扣分标准为500元/分,不定期检查,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汇总一次兑现。

十二、处罚、扣款标准

（一）安全管理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的通知》（市城管发〔2020〕242号）规定,每通报一次交通安全设施装备不到位的扣除不少于500元;发生环卫工人有责任的亡人交通事故,扣除核减费用10000元/起。

因公厕等环卫设施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的,每次给核减扣除费用5万元。

（二）上级通报

遇降雨、降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不得力,或者被市城管局（管委会）通报批评的,每次核减费用1万元;市城管局每月对我区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执行情况和公厕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我区的每次核减费用2万元;其他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核减费用3万元。

（三）媒体监督

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工作管理问题且产生负面影响的,核减服务费用2万元;造成重大舆情影响的,核减服务费用5万元;因舆情处置中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核减服务费用8万元。

（四）群众投诉

群众投诉问题整改不彻底、回复不及时,造成反复投诉的。一月内同一问题反复投诉2次,经核实属实的,核减费用0.5万元;一月内同一问题反复投诉3次(含3次)以上,经核实属实的,核减费用1万元。

（五）督查督办

区级以上领导检查指出同一突出问题反复出现2次,核减费用1万元;反复

出现3次以上（含3次），核减费用2万元。

城管局检查指出同一突出问题反复出现2次，核减费用0.5万元；反复出现3次（含3次）以上，核减费用1万元。

（六）保障活动

在各级重大保障活动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及领导批评的，视情况核减费用1-5万元。

（七）资料报送

未按照市级部门、管委会及城管局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各项工作资料、台账的，视情况每次核减费用1-3万元。

（八）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未按要求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每发现一次核减费用1万元。出现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者工资发放不及时等情况，产生舆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核减费用10万元，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九）保洁员管理、保洁车辆作业

检查中发现道路路段保洁员（公厕管理员）严重缺员的，视情况核减费用3-5万元，若检查后仍未整改的，视情况核减保洁费用；通过现场检查与北斗定位平台抽查相结合对保洁机械化作业车辆出车率进行督导，出车率不足时视情况核减费用0.5-2万元。

（十）所有环卫工人均由中标保洁企业直接招聘和管理，并由保洁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如出现转包、分包或者由第三方公司招聘的情形，视情况扣除年度服务费的0.5%-3%，或直接终止合同。

（十一）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年度新能源环卫车辆购置、更新工作的，年底一次视情况核减年度保洁服务费用5%-10%。

十三、本考核标准由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十四、本考核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九：

西安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卫保洁日常检查登记表

时 间	检查问题	扣分分值	处罚金额	备 注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单位签字：

西安经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环卫保洁月度专项检查考核表

被检单位：

检查道路：

检查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分
清扫 保洁 (45分)	积尘考核 (15分)	人行道、车行道、主干道各喇叭口、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等道路灰土重量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1平方米每超出1克扣0.3分。	
		检查路段无自检记录或记录不详细（上月至本月检查期内）每条道路扣1分。	
		雨雪天气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沙、积雪、积水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3分。	
		道路未清扫的，每发现一条道路扣3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的，每条街路扣1分。	
	道路滞留零星垃圾 (15分)	道路清扫保洁后垃圾堆未清理的每堆扣0.3分；人行道及道沿下、喇叭口未清扫、冲洗不彻底，有遗留灰、渣、油污的，每处扣0.2分。	
		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栏）等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每处扣0.2分	
		人行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和公共广场等道路零星垃圾（不含落叶）按照道路不同等级确定的标准，每超出1分钟扣0.4分。	
	保洁员管	落叶季节，道路大面积有积沉落叶未清扫的，每500米扣0.2分。	
		绿化带、树坑内有烟头垃圾或者其它污染物时，发现一处扣0.2分。	
	保洁员管	人行道及道沿下、过街天桥、绿地小广场、绿化带、树坑、单位社区门口及周边等区域有垃圾、烟头未清理的，每片垃圾或烟头扣0.2分。	
		道路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发现一次扣2分。	

	理 (15分)	保洁员向花坛、收水井、绿化带、沿街围墙内乱扫、乱倒垃圾，发现一次扣1.5分。	
		故意括打树叶，造成树叶非自然脱落的，发现一次扣1分。	
		保洁员未按规定着装，未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保洁员在作业时扎堆闲聊、从事与工作无关、脱岗或者保洁工具随意乱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对指出的卫生死角或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的，视问题程度扣0.5-1.5分。	
		舆情不报、瞒报、延时报的，视情况严重性，每次扣1-3分。	
公共厕所 (15分)		公厕内地面、墙面、门、窗、洗手池、隔断门等未拖、抹洗或擦洗不到位，便坑、尿池内存在粪便、尿垢、纸屑、烟头、纸篓满溢等及公厕外周边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0.5分，无巡查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扣1分。	
		公厕内外制度牌、标识牌，导厕牌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未悬挂的扣0.5分；公厕因临时停电、停水、维修等未有明显、统一的提示语，公厕内、外部基础设施设备损坏未能及时维修，每发现一处扣1分。	
		公厕未足额定员配备管理员，每发现一次扣2分，公厕保洁人员缺岗，不按规定统一着装，或工服着装不规范、不整洁，管理间脏乱差，未配备消防器材或存在物品过期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未设置空气清新或者除臭设备及物品，未及时配齐卫生纸、洗手液、垃圾袋等日常消耗品，每处扣0.2分。	
		蚊蝇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无防蚊蝇措施和记录，特殊时期未定时消毒，无消杀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消杀不到位的扣1分。	
		公厕发生投诉事件和争吵并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0.5分；因管理不善、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保洁不到位等原因，在检查中被省、市、区扣分或被领导批评的每次扣1分；凡有新闻媒体批评或曝光，情况属实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3分。	

机械化保洁作业 (10分)	违反时间规定开展机械化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未按作业要求，出现惊扰市民、水溅行人、不文明行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推行洒水车道路冲洗除尘作业，白天采取大范围洒水且造成路面积水（特殊情况除外）的每发现一处扣路段2分。	
	道路两侧有泥沙、积尘、积水、灰带的（垃圾），每20米（处）扣0.2分，道路有油渍的，每平方米扣0.1分。	
	未开展车场日活动或车容车貌不洁，扫刷、吸盘围皮和滤筒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车扣2分。	
	市城管局道路积尘负荷值监测通报，轻度污染一次扣0.2分，中度污染一次0.3分，重度污染一次1分。	
果皮箱管护 (5分)	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垃圾落地，每个箱体扣1分。	
	果皮箱箱体不洁、歪斜，或有乱塞乱挂的每个箱体扣0.5分。	
	果皮箱清掏后未及时关门、或未关严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果皮箱未套分类塑料袋、或清掏后套袋未及时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果皮箱垃圾混投未分类、清运车辆混装混运的，发现一处果皮箱混放问题扣0.1分，发现一辆清运车辆混装混运问题扣0.5分。	
	果皮箱残缺每个扣0.3分。	
	道路果皮箱设置数量不足或未设置，未书面反映的每条路扣2分。	
	城市家具、环卫设施、景观设施外观不洁有尘土的，每处扣0.5分。	
野广告清理 (5分)	墙体、灯杆等设施有乱涂、乱贴、乱画的，发现一处扣0.5分。	
	对喷印广告不清理或清理不及时，或使用涂料直接覆盖形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1分。	
工作台账、资料报	未制定保洁区域管理台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等资料每项扣0.2分。	

送，工作要求落实考核（5分）	未及时报送各项工作资料、台账的，每次扣0.5-1.5分。				
	对市容卫生问题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达到经开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要求的，每次扣1分。				
	管委会、城管局安排日常工作未及时完成的、未按要求完成的、或推诿扯皮的，每次扣1-3分。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5分）	未按要求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要求配发保洁员制式服装和劳动工具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未按要求办理保险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				
督查督办（5分）	市城管局通报批评一次扣0.5分；市城管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月度排名中，全市开发区排名后三名的，每次扣2分（以检查排名的道路具体扣分为依据）。				
	市级部门督办整改通知问题，每次0.3分，经开区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通知问题，每次0.2分，未及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0.5分。				
安全管理（5分）	加强保洁员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5分。				
	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0.1分，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5分。				
	区城管执法局开展的其他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每被通报一个问题扣0.5分。				
被检单位签字		检查单位签字		扣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经开区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1）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合 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合同双方的责权，保证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严控投资概算，提高投资效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经双方协商同意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为了提高经开区中心区及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道路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按照《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经开区相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我区市容环卫工作主要包括区域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扫雪除冰、野广告清理、摊群点保洁、公厕管理保洁、垃圾清运收集及垃圾压缩站管理工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承包单位必须达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7号）及调整后的西安市“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最新作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3057-2025）、《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市政道路扫雪除冰工作技术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4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6〕2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西安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经开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一条 承包范围：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主要为中心区及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面积 7658030.4 m²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其他清扫保洁（面积为 54687.5 m²）、绿地及隔离带白色垃圾捡拾、城市家具

及市政设施擦洗保洁、野广告清理、清雪除冰、道路泥饼抛洒物清理、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社会保险办理，经开区全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有序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辖区舆情上报等工作。（道路明细详见西安经开区中心区道路面积统计表、经开区高铁新城（北客站区域）道路保洁面积表）

（二）公厕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对 116 座公厕、1 座人行天桥日常管理养护服务。（明细详见经开区市政公共厕所一览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时间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质量合格标准和与服务内容相关的西安市地方标准及要求。

2. 服务期：三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根据考核情况通知乙方是否续签合同。

3. 其他：服务期第一年新增加/减少道路保洁面积及公厕数量包含在本次预算内，第二年、第三年（如有）新增加/减少的道路保洁面积在 10000 m²以内（含 10000 m²）的，包含在本次预算内；新增加/减少的道路保洁面积超过 10000 m²或公厕数量增加的，以经开区城管局书面给定书面通知单的面积或数量为准，按经开区规定的保洁单价或公厕管理单价追加或减少费用，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第三条 承包项目内容

道路范围内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墙对墙）的道路清扫保洁、各类环卫设施管理、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运，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吸尘、冲洒水作业、公厕和环卫工休息室管护、经开区生活垃圾压缩站的运维，经开区与城乡结合部道路交汇处道路清扫保洁向城乡结合部道路内延伸 50 米；上级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乙方积极进行配合、落实相关工作，至少应包括：

1、道路主次干道、人行道、树坑、雨水篦子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还应包括：（1）道路延伸 50 米范围内的广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2）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3）路面抛撒的建筑垃圾、

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4）收集、运输沿街门店产生的生活垃圾。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至少包括：主次干道机械清扫、吸尘、冲洒水作业，人行道冲洗作业等。

3、果皮箱、灭烟柱、保洁员工具凳等环卫设施的擦洗、管理工作。

4、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5、生活垃圾收集箱及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工作。

6、环卫“城市家具”及护栏等指定市政设施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7、公共厕所的保洁、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8、垃圾压缩站的日常运维工作。

9、环卫工休息室的管理、维护工作。

10、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的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1、执行市政道路“五位一体”保洁作业模式，落实“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降尘作业要求。每日机械洗扫频次不少于4次，普扫、果皮箱擦洗、夜间冲洗路面不少于1次，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12、对公厕内部设施、无障碍设施、公益文化设施、引导标识等各类硬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符合要求并按时开放。公厕每日全面清洁不少于3次、消毒不少于2次，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加大保洁频次。

13、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采购人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14、处置强降雪降雨、清理积存垃圾落叶、道路扬尘治理等各种应急事件。组建应急队伍，应急队伍接受采购人管理。

15、其他要求：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清洁任务。

第四条 主要指标要求

1. 本项目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配备服务保洁人数不得少于1544人，保洁人数量=道路保洁员数量+公厕保洁员数量。

（1）道路清扫保洁人数不得少于1306人。

（2）公厕保洁人员配备数量不得少于238人（包含公厕保洁232人，人行天桥保洁6人），公厕应采取“纯人工作业”16小时开放，24小时看护的保洁

方式，火车站或高铁站、汽车站周边和其他全天候对外开放的窗口地带以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根据人流量，延迟开放时间及看护时间。其它沿街公厕开放时间应实行 16 小时开放和保洁，每座公厕配备不得少于 2 名保洁人员，实行轮班制度，负责公厕的日常管护服务以及环卫工休息室的管护。

（3）根据项目情况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备适量的纯电动三轮车。

（4）中标人录用的保洁人员年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每日保洁人员在岗数应按照住建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规定配齐。

2. 机械作业车辆配备（不包含垃圾车辆）标准：参照建设部《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标准执行。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保洁机械作业车辆配备标准不少于 54 辆机扫车（洗扫车、吸尘车）和不少于 54 辆其它机械车辆（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小型保洁车、护栏清洗车、雾霾车、并合理配置除雪车辆），其中新能源车辆配备不得少于 30%，服务期内，在保证作业车辆满足以上数量的基础上，每年增加的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需配备驾驶员）不少于每年合同金额的 6%。考虑到治污减霾和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每辆车每天工作时长需达到 10 小时以上（重污染天气和扫雪除冰天气下，车辆和驾驶员遵循“人歇车不歇”原则，车辆 24 小时作业，驾驶员三班制），每辆机械作业车辆原则上按照两班制配备驾驶员，车辆配备驾驶人员总共不少于 216 人。乙方配备洗扫车、洒水车、吸尘车等各类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该项目以外的环卫作业。

3. 垃圾车辆配置标准为：垃圾车不少于 23 辆（含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车、垃圾中转车），垃圾中转站运行良好、卫生及管理标准达到市级要求。

4. 自备所有车辆的停放场地，维修场所，人员办公场所，管理所需车辆、项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5. 需有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针对此业务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和应急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由中标公司负责直接招聘和管理，并由中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出现由第三方公司招聘并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有中标单位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中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人员作休。

7. 按照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法〔2016〕35号）规定的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建立的动态增长机制。中标单位对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员等环卫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相关标准或规定，工资、社保等各种福利待遇根据市场的标准变化而调整。

8. 根据《西安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主要交通道路机扫率不低于95%。

9. 乙方按月编制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含所有招用的环卫工人）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每月____日前将上一个月的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交甲方审核。

10. 乙方于每月____日前将环卫工人工资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并保证拨付至专用账户的金额不低于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的____%。

11. 根据《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陕建发〔2025〕159号）规定，环卫工人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人工费按月支付。

第五条 承包经费情况及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本项目服务期内承包费用为：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其中：道路保洁总费用_____元/年，道路保洁费用_____元/月。（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等一切运行费用，垃圾清运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带车作业造成的等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区内垃圾中转及垃圾压缩站运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转运所需的设备、场地保障，环境卫生保障、渗滤液处置保障、相关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社保、福利等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公厕管理总费用_____元/年，公厕管理费用_____元/月。（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水电费缴纳、小型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等设施设备损坏）、大型维修（水路、电路、供水、下水、供电、线缆维修更换）养护等，相关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社保、福利等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

（2）付款进度：承包费用按月支付，次月办理上一个月支付手续。

（3）结算依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免除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中标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中标人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采购人，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4）考核：每月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根据评分结果于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结算时统一进行扣除。

第三章 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执行标准

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标准依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标准》、《西安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第一条 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相关作业标准，结合经开区的实际标准执行。

第二条 监督考核办法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足额配备保洁人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3057-2025）、《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标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厕所管理

标准》、《西安经开区其他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执行，检查考核按照《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一）日常检查

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方式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各中标单位落实的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最新作业标准情况、环卫机械作业车辆日常作业情况、执行长效管理制度情况，并按照日常检查登记表作出相应处罚。

（二）月度考核

按照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考核办法约定内容进行考核。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1. 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2. 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须有垫付三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 甲方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4. 乙方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专业能力，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保洁人员在岗、着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5. 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6. 甲方对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设备的使用有权监督，以保证按规定操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操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1%-5%。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中“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保洁员休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

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未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或未安排人员休假，由此引发的乙方与环卫工人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环卫工人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五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9. 甲方为提高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招标采购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等），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10. 甲方有权指导核实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11. 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备设施损失并及时上报，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涉及罚款需持有佐证资料并经乙方签字确认。

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保洁费用支付手续。

3. 每月将道路保洁费用转入乙方提供准确无误的银行账户。

4. 甲方将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另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 乙方使用甲方的资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按本合同约定具有使用权，并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须照价购买维修。

2. 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决定乙方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4. 制定乙方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6. 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7. 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8. 负责对保洁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9. 服从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10. 配合甲方完成经开区重大检查工作。

第二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1. 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各项内容。

2. 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3. 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同时配备保洁急保障队伍，建立应急专项资金和工作预案，便于解决突发问题。

4. 承包范围内环卫作业及保洁人员缴纳福利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服装费、劳保费、降温费、高温费、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保等。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人员作休，并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6. 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7.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8. 在承包期间，合理使用甲方资产，履行财产保管责任，严禁使用甲方资产从事承包业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承包资产，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害，保证国有资产的完好，如发生人为破坏，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

1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普扫工作，主要交通道路机扫率不低于95%，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档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12. 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13. 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4. 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赔偿工作。

15.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洁工作中发生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及发生的第三人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6. 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7. 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8. 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19. 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0. 乙方保洁工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具乱堆乱放。

21. 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22. 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3. 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应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

第六条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足额安排保洁人员而造成清扫保洁质量被市级、区级等主流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区级政府部门通报的，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视为违约，甲方参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甲方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3057-2025）、《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市政道路扫雪除冰工作技术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4号、《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6〕2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等规

定以及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对因管理不善或处置不当出现的保洁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道路环卫保洁及公厕环卫保洁等其他作业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或一年内伤亡安全事故达到 2 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如遇道路面积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三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四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经开区市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 “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道路保洁费用 (元)	道路保洁费用（元/月）	大写： 小写：
	道路保洁费用（元/年）	大写： 小写：
	道路保洁总费用（元）	大写： 小写：
公厕管理费用 (元)	公厕管理费用（元/月）	大写： 小写：
	公厕管理费用（元/年）	大写： 小写：
	公厕管理总费用（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注：

1. 投标总报价=道路保洁总费用+公厕管理总费用，道路保洁总费用=道路保洁费用（元/年）×3，公厕管理总费用=公厕管理费用（元/年）×3；
2. 投标总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 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进行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缺一项或某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主要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的
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一）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说明	响应索引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五)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本表后附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表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生产厂家	已使用年限	备注
.....						

备注：

1. 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扩展，原有信息必须完整保留，不得删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人员及车辆配置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配齐车辆及人员，其中机扫车（包含洗扫车、吸尘车）_____辆、其它机械车辆（包含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小型保洁车、护栏清洗车、雾霾车、除雪车）_____辆、_____辆垃圾车（含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车、垃圾中转车），新能源车辆配备_____%，服务期内，在保证作业车辆满足以上数量的基础上，每年增加的新能源环卫保洁车辆（配备驾驶员）为每年合同金额的_____%，车辆配备驾驶人员总共_____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_____人，公厕保洁人员_____人。

若因人员、车辆配置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的一切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